

佛山市三水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基桩静载
吊装运输及安装服务(第二次)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FSJC2025FW01JCZ001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

基桩静载吊装运输及安装服务（第二次）

招标人：佛山市三水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

招标代理：佛山市建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佛山市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佛山市三水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招标佛山市三水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基桩静载吊装运输及安装服务(第二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 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基桩静载吊装运输及安装服务(第二次)

招标项目编号：FSJC2025FW01JCZ001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434.5 万元

2.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招标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招标包 1: 佛山市三水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基桩静载吊装运输及安装服务(第二次)；

招标包预算金额：1717.25 万元。

品目名称	招标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其他服务	佛山市三水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基桩静载吊装运输及安装服务(第二次)	1 项	详见第二章

招标包 2: 佛山市三水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基桩静载吊装运输及安装服务(第二次)；

招标包预算金额：1717.25 万元。

品目名称	招标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其他服务	佛山市三水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基桩静载吊装运输及安装服务(第二次)	1 项	详见第二章

本招标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每年签订 1 次，即在合同期第十一个月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本项目服务期结束或预算资金使用完毕为止，以二者中先达成的情况为准）。

二.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

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2 年至 2024 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参照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采购（招标）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招标包 1、2 佛山市三水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基桩静载吊装运输及安装服务（第二次）：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项目。对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招标包 1、2 佛山市三水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基桩静载吊装运输及安装服务（第二次）：

1）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提供该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或招标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5) 已获取本次招标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及报名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1. **获取招标文件及报名登记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2025 年 9 月 5 日，工作日 9:00-12:00，14: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招标文件及报名登记方式：**

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文锋东路14号401，佛山市建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递交报名资料。

3.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获取招标文件并报名参加：

(1) 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现场在交通运输部的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中（<https://ysfw.mot.gov.cn>）查询核实、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获取招标文件授权代表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4) 授权代表自本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3 个月（即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7 月）在响应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 9 时 30 分。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水分中心指定开标室（具体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同福路 10 号区行政服务中心大院 2 号楼）。

五. 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全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https://hnzbcgxxw.com/>)、佛山市三水区政府网（<http://www.ss.gov.cn>）。

3、本项目为企业自主招标，资金来源为非财政性资金，不纳入预算管理，不属于政府采购及依法必须招标的范畴。

六. 本项目联系方式:

1. 招标人信息

单位名称: 佛山市三水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

单位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博文路 3 号

联系方式: 0757-87733865

项目联系人: 黄小姐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 佛山市建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文锋东路 14 号 401

联系方式: 0757-87777780

项目联系人: 孙建兵

第二章 用户需求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为佛山市三水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委托安排的 2025 年至 2028 年期间的单桩竖向抗拔试验、单桩水平静载试验、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平板载荷试验、基础锚杆抗拔试验的吊装运输及安装外包服务。

本项目将选取 2 名中标人，中标人仅代表该单位在服务期间具有为招标人提供服务的资格，招标人无法保证中标人在上述期间内可以获得相关的业务量，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经营风险，并尽可能在服务期间提供优惠的价格、优质的服务，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

二、★场地要求

每个包组中标人须在三水区行政区域内配备 2500 m²以上（含 2500 m²）的场地用于堆放检测吊运服务的仪器设备，并将相关场地证明报招标人备案。（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相关场地证明复印件或提供相应承诺函，承诺中选后 1 个月内提供场地证明报招标人备案，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其中选资格）。

三、★服务车辆要求

每个包组中标人须配备汽车起重机 25 吨不少于 3 辆，35 吨不少于 2 辆，额定载荷 40 吨或以上的货车（或牵引车+平板挂车）不少于 4 辆。

特别申明：由于试验吊装场地限制，当需要使用 50 吨或以上的起重机进行吊装作业时，中标人应能提供相应吨位的起重机为招标人提供服务。

四、★人员要求

每个包组中标人需配备服务人员不少于 24 人，具体要求如下：

(1) 管理人员不少于 1 名；起重机司机 5 名；起重机指挥员 5 名；起重信号司索工 5 名；高空作业员不少于 1 名；货车（牵引车）司机 4 名；现场安全巡视人员不少于 1 名；仓库保管值班人员不少于 2 名。

(2) 相关人员需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部或有关部门机构协会颁发的现行有效的特种作业证或技能证书：如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操作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驾驶证、起重信号司索工、安全员证、高空作业证等证书，具体要求如下：

1) 管理人员需具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

2) 起重机作业辅助人员需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起重机指挥 Q1、起重信号司索工、

高空作业证）；

3) 起重机司机需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Q2）、对应驾驶证；

4) 货车（牵引车）司机需具有对应驾驶证（A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5) 安全巡视人员的安全员证。

五、工作安排要求

★1. 招标人根据检测委托情况保持动态平衡的原则安排外包业务，每个项目结算单价以两名中标人项目中的下浮率最高（即投标价格最低）的为准，如在日常考核工作中存在服务质量差或不达标的情况，招标人可选择减少该中标人的业务量。（详见附件考核评分表）。

2. 因服务工作不定时的特点，中标人必须安排人员每天 24 小时值班，确保及时完成任务。

六、投标人应能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提供以下方案或措施：

1. 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目标、辅助服务方案、项目组织管理、进度计划、物质保障等（提供满足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设备以外的物质，例如人员安全防护装备等）。

2. 突发事件分析及应急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缺陷情况和突发事件的分析（如交通运输、天气、火警、停电/停水、公共卫生防疫等）、针对各项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围绕突发事件事前、事中、事后）和应急方案等。

3. 售后服务与支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服务管理流程、团队、能力、响应速度等。

4. 安全、文明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安全、文明作业措施、实地操作安全防护措施等。

七、安全要求

（一）基本安全要求

1. 中标人应定期（每月不少于一次）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和技术培训并做好资料记录存档，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安全 and 质量事故发生。

2. 中标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汽车起重机和轮胎起重机安全规程》（JB8716-1998）及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上述如有新标准，均以政府发布的最新标准为准）。

3. 中标人必须建立并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并有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工作。

4. 在工地现场作业人员必须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有关安全用电规定。

4.1 严禁让无证人员驾驶机动车及操作起重机。

4.2 严禁酒后作业、疲劳作业和打雷时作业。

4.3 吊运作业前及静载试验作业前必须认真检查起重机的钢丝绳、滑轮组、索道、吊钩、混凝土块吊耳、插鞘有无损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排除。

4.4 安装焊接设备作业前必须认真检查钢梁、夹具、焊接设备、劳保用品等是否齐全可靠，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排除。

4.5 进入现场作业人员必须戴安全帽、穿安全鞋，在高空作业时必须佩戴安全带。

5. 在高压线下作业时，必须符合有关安全规定。

5.1 吊装作业时必须在起重机操作半径外四周设置“雪糕筒”等安全警示标志。

5.2 静载试验的压重平台三米外设置围闭的安全隔离带及放置一块“检测范围、严禁入内”的安全警示牌。

5.3 起重机及货车进退必须有人指挥，不得发生碰撞人和其他物体的事故。

5.4 起重机驾驶员必须遵守“十不吊”原则：1、指挥信号不明不准吊；2、斜牵斜拉不准吊；3、被吊物重量不明或超负荷不准吊；4、散物捆扎不牢或物料装放过满不准吊；5、吊物上有人不准吊；6、埋在地下物不准吊；7、机械安全装置失灵不准吊；8、现场光线暗看不清吊物起落点不准吊；9、棱刃物与钢丝绳直接接触无保护措施不准吊；10、六级以上强风不准吊；距离高压线底不足5米不准吊。

5.5 任何人不得在静载压重平台下停留、休息、避雨等。

5.6 负责对现场仪器设备的维护及保管。

5.7 在运输吊装过程发生安全事故以及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如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方损失的，必要时招标人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费用用以处理相关损失。

（二）现场作业要求

1. 中标人不得将承接招标人的吊运业务转包给第三方，现场吊运作业人员必须为中标人已备案的正式员工；

2. 中标人在工程现场作业人员必须有配戴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否则不得进入吊装现场；

3. 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夜晚作业须穿合格反光衣，工作人员上下吊装平台必须借助专门的设施，禁止直接踩钩上台；

4. 严格按招标人要求，作业时合理的摆放警示标志，作业完毕后及时拉设警示带；

5. 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

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6. 不得在工作过程中接打电话或做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7. 起重机在运行过程中，吊钩运行轨迹下不能站人、不能摆放设备；
8. 现场用货车周转混凝土块时不能堆放超过 2 层（含 2 层），吊运钢梁时必须捆绑结实；
9. 吊运作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并立即报告中标人管理人员，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并报告招标人；
10. 吊运作业人员发现安全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中标人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并报告招标人；
11. 配重吊装需按层级满布后往上增加，层级最高处与最低处相差不得超过 2 层；
12. 混凝土块吊装完成后，压重平台整体应码放搭接对称、整齐、稳固；
13. 做好安全围护、架设警示标志、安装摄像头等工作；
14. 起重机就位后，在起吊范围边界放置雪糕筒或警戒线设置围合的安全隔离带，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15. 起重机开脚时应确保支腿支撑在安全位置，以免倾覆，支撑位置应放好枕木，每只吊机脚不少于 3 件枕木，枕木上方需垫上钢板，必要时需添加枕木作为副脚。

（三）违反吊装作业安全要求的管理办法

双方根据工作实际按照设备、人员以及作业现场三大安全管理模块进行约定，并依据违规事项的性质及其严重程度进行分类处理，招标人按违规情节的严重程度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个等级，对中标人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具体管理办法按合同约定执行。

八、抗拔（基桩、基础锚杆）试验平台吊装作业要求

1. 作业人员在检测现场必须服从检测技术人员的工作安排，听从指挥。
2. 严格按照具体工作安排要求进行作业。
3. 加载装置的吊装应按照从夹具→反力板→支墩→主梁→千斤顶的顺序进行。
4. 千斤顶的受力中心应与桩身对中，主梁受力中心应与千斤顶受力中心对中，主梁受力中心应与桩身对中。
5. 吊装主梁要求：主梁边缘应摆放在距安全墙两端 400mm 以内。
6. 吊装支墩（安全墙）的要求：受检桩与支墩（安全墙）边的净距离不宜小于 1.5m。
7. 因台风、大雨等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安全时应停止吊装，并做好安全维护措施及报告相关管理人员。

8. 若因客观原因需改变试验吊装方案须经相关检测部门负责人同意。

9. 中标人负责基准系统的运输安装，基准桩需打入地面以下一定深度，与压重平台支墩边和桩重心均应大于 2m，基准梁一端固定在基准桩上，另一端应简支于基准桩上。

10. 中标人还需负责仪器、油泵等设备的运输与安装。

九、水平试验安装作业要求

1. 作业人员在检测现场必须服从检测技术人员的工作安排，听从指挥。

2. 必须整平受检桩范围内的场地，确保能稳固、水平放置设备。

3. 装置可采用相邻桩，也可专门设置。

4. 为保证水平荷载作用方向始终水平并通过桩身纵轴线，必须安置球形铰座。

5. 中标人负责基准系统的运输安装，基准桩需打入地面以下一定深度，与压重平台支墩边和桩重心均应大于 2m，基准梁一端固定在基准桩上，另一端应简支于基准桩上。

6. 中标人还需负责仪器、油泵等设备的运输与安装。

十、静载（抗压、平板）吊装作业要求

1. 作业人员在检测现场必须服从检测技术人员的工作安排，听从指挥。

2. 严格按照具体工作安排要求进行作业。

3. 加载装置的吊装应按照从支墩→千斤顶→主梁→次梁→堆载物的顺序进行，配重吊装需按层级满布后往上增加，层级最高处与最低处相差不得超过 3 层。

4. 千斤顶的受力中心应与桩身对中，主梁受力中心应与千斤顶受力中心对中，主梁受力中心应与桩身对中。

5. 吊装主梁、次梁的要求：主梁受力中心应与次梁受力中心对中，次梁应均匀摆放在支墩（安全墙）上，次梁之间的距离不宜大于 1000mm，最边缘的次梁应摆放在主梁边缘 100mm 以内，且最边缘的次梁应摆放在距安全墙两端 400mm 以内。

6. 吊装支墩（安全墙）的要求：受检桩与支墩（安全墙）边的净距离不宜小于 1.5m。

7. 对安装堆载物的要求：次梁安装好后，应先在次梁中间且与主梁对中位置安装一排混凝土块再分别向两边对称安装混凝土块，如此类推逐层安装，层与层之间混凝土块应错位搭接安装，吊装过程中，若发现支墩下沉、平台倾斜应停止吊装，查明原因，排除安全隐患后再继续吊装或卸下堆载物重新吊装；混凝土块吊装完成后，应对称、整齐、稳固。

8. 加载反力装置安装完成后，主梁顶面与次梁底面的距离不大于 50mm。

9. 因台风、大雨等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安全时应停止吊装，并做好安全维护措施及报告相关管理人员。

10. 若因客观原因需改变试验吊装方案须经相关检测部门负责人同意。

十一、其他要求

1. 如遇政府临时安排的公共服务和抢险、救灾任务，中标人应主动、无条件地配合完成，中标人要求的吊运费用仅为完成任务所需的成本费用。

2. 中标人不得将任务再行转包、分包，中标人应独立完成招标人安排的任务，否则招标人不支付对应吊装费用，并有权不再安排新任务，同时中标人需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招标人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合计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3. 中标人负责保管招标人的配重、钢梁等检测设备，防止失窃、丢失、损坏、损毁等，否则应赔偿招标人经济损失。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私自使用招标人的检测设备，否则招标人有权不再安排任务。

4. 因中标人的工作失误导致检测效率明显降低、检测时间明显延长，如起重机在工地长时间发生故障、车辆迟到工地等，给招标人的工作安排造成明显影响的，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采取处罚措施，且中标人应赔偿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中标人后期需要无条件配合和遵守招标人研发的 APP 系统管理。（静载试验统计追踪监管系统）

6. 所有车辆均须安装 GPS, 中标人要向招标人开放行车记录平台，招标人有权随时监督核查车辆的运输轨迹。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每年一签。

二、★报价要求

1. 响应报价为下浮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供应商的直接费、间接费、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2. 下表为需求清单明细分项单价要求（注：该表分项单价仅作为具体分项项目的结算依据，投标供应商无需针对各分项项目单独报价，仅需按整体下浮率报价，结算时以该表分项预算单价作为计算基准，结合业务量、下浮率、服务评分系数等指标进行结算，具体结算方式见下方“三、★结算方式”）：

项目	计价对象	分项预算单价限价	备注
1.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	单桩竖向抗拔	1700元/根	包含设备吊运、安装和拆卸，以及检测配套设备搬运如：搬运千斤顶、油泵、

2. 基础锚杆抗拔试验	基础锚杆抗拔	1000元/根	油管、支座、磁性表座、铁柜等。服务要求详见注5。
3. 单桩水平静载试验	单桩水平静载	1000元/根	
4.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平板载荷试验	100吨以下的吊运(不含100吨)	1700元/点	
5.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平板载荷试验	100吨及以上的运输	25.44元/吨	结算荷载按委托方要求检测的试验荷载计算。包含设备吊运、安装和拆卸,以及检测配套设备搬运如:搬运千斤顶、油泵、油管、支座、磁性表座、铁柜等。100吨及以上的平板载荷试验同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的运输、吊装按吨位计算。注6
	100吨及以上的吊装	15.38元/吨	
说明	(1) 静载抗拔、抗压试验费用包含整套试验设备(钢梁^{注1}、试块^{注2}等)进场、试验过程周转、试验后退场费用(退至招标人指定地点)以及搬运安装仪器设备费^{注3}、送检千斤顶^{注4}费用。 注1:钢梁包含质量为1-20吨的钢结构梁和钢结构组合架(包含钢梁、面板、横担、吊杆、基准梁、基准桩等),平板试验还包含对应尺寸的铁板; 注2:试件一般为体积1-2m³的钢筋混凝土块,也可能会使用其他尺寸的钢筋混凝土块或铁件; 注3:搬运安装仪器设备服务包括基准系统的搬运和安装、千斤顶的放置、油泵油管阀体的连接、磁性表座及小设备的搬运等; 注4:送检千斤顶指按招标人要求分批次送往广州、佛山计量所配合校准检定,需配备1.25吨或以上载重货车,满载来回送检一趟为1车次,每批次最少为1车次。 注5:静载抗拔试验设备安装包含反力平台的搭建、钢筋的焊接等,其中钢筋焊接需保证对桩的拉力能安全传递到反力架上,管桩可以使用夹具代替植筋焊接,该安装服务需要配备焊工和夹具等相关设备。 注6:配重和钢梁平台的安装应满足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15-60-2019有关技术要求(如有新标准,以政府发布的最新标准为准)。 (2) 管桩抗拔试验如要使用夹具,中标人需自备,招标人不承担夹具使用费且不得向工地收取任何费用。 (3) 由于安全等原因需重新吊装部分或全部配重时,由中标人应与检测项目委托方双方协商解决,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4) 抗压静载试验、平板载荷试验(100吨及以上的): 1. 由于安全等原因需重新吊装部分或全部配重时,由中标人应与检测项目委托方双方协商解决,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如遇到招标人业务量高峰时,因招标人钢梁、试块等不足,中标人应有备用钢梁、试块等租用。		

3. 评审小组在评审现场按以下公式计算各响应供应商的评标综合得分:

评标综合得分=响应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具体评分规则详见第四章“评标”部分。

因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优惠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 当评审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即下浮率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且该报价下浮率大于20%(不含本数)时,有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三、★结算方式

1. 每个项目合同结算时以两名中标人项目中的下浮率最高的（即投标价格最低）为准，按委托业务完成的情况按月度结算。实际结算时，按双方确认完成的业务量×对应的分项单价计算出分项合计金额，最终结算价为=（ Σ 经确认的实际完成业务量×分项单价）×（1-下浮率）×服务评分系数。

2. 同一份试验委托在场地内的每根桩装卸均以吊装价格结算，即结算不考虑场地内实际发生车辆运输或起重机多次吊装情况。除满足最大试验荷载需要的配重外，实际吊运还包括试验荷载的主梁、次梁、钢锭及其他设备等，对于以上的工作量，结算价已包含上述费用，招标人不再单独结算相关费用给中标人。

3. 抗压静载试验、平板载荷试验（100 吨及以上的）结算工作量按双方确认的业务工作量进行计算。

吊装运输费用=（吊装费用+运输费用）×服务评分系数；

吊装费用=吊装单价×委托试验荷载（吨）×委托数量，运输费用=运输单价×委托试验荷载（吨）。

注：1、工地场内配重、钢梁等检测设备周转费用不再另计；

2、退场费不再另计。

3、每根桩按试验荷载（吨）计算的吊运合价，已包含场内外吊装及运输的费用。静载试验配套设备（千斤顶、油泵、电箱、基准梁、基准桩、油管等）搬运、保管费及设备退回仓库的吊运费用也已包含在此合价内。

4. 每月的 1 日至最后一日为一个结算周期。每月的 3 日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上月的业务工作量清单、结算申请以及等额发票等相关凭证供甲方审核。甲方在审核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提交的结算材料存在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补充或修正材料，重新提交审核。甲方审核无误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结算时间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四、★违约责任

1. 合同约定期间，非因招标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中标人负全部责任，并由中标人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且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以及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招标人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合计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如前述安全事故导致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并应当赔偿招标人所有损失/（或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

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招标人所有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费用、实现权利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等。

2. 中标人主要负责人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以及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招标人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合计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如前述安全事故导致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并应当赔偿招标人所有损失/（或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招标人所有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费用、实现权利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等。

3. 因中标人原因损坏作业现场设施、遗失试验设备，中标人负全部责任，并由中标人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前述事故导致招标人产生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索赔、额外人力成本、设备租赁费用、设备维修或重置费用、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的费用、延期违约金、潜在业务机会丧失造成的合理预期利益等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上述违约金按当次任务涉及金额的 10%计算。

4. 招标人每月不定期对中标人进行服务质量检查或考核，如发现存在如下行为之一的，招标人责令中标人限期改正。中标人整改完成后需提交整改报告书，经招标人核查确认。

序号	考核事项	是否存在问题
1	未按照合同规定保持公司运营资质的。	
2	未按合同要求配备相应服务人员及相应岗位证书。	
3	未按合同要求配备相应场地、车辆或设备的。	
4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新上岗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6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7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8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9	因中标人原因损坏作业现场设施、试验设备，遗失试验设备。	
10	违反起重吊装“十不吊”作业要求。	
11	未按工作安排，无故未在指定时间内将指定设备运输至指定位置的。	
12	中标人对承接的招标人业务存在转包、分包等行为；	
13	反复出现且严重影响吊运作业安全的同一违规行为；	
14	现场作业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单位工作牌、标志性服装、打赤脚、穿拖鞋凉鞋作业的。	
15	未按要求使用摄像监控设备的。	

16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17	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18	班前喝酒、带病作业。	
19	静载作业时未合理摆放警示标志，作业完毕后未及时拉设警示带。	
20	违章作业，损伤试块、传感器、电线电缆等试验设备的。	
21	其他违反静载吊装工作要求。	

5. 若中标人违反上述考核要求且情节严重（如单次考核中，涉及安全、质量等关键考核项出现严重违规，导致检测数据严重失实、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或3万元及以上财产损失等）或屡犯不改（同一违规行为在一年内累计出现2次及以上）的，招标人有权暂停中标人服务合同，暂停服务期为不少于3个月。中标人在暂停服务期结束前15天，可向招标人提出重新核查评估申请，如经招标人核查评估符合要求，于暂停服务期结束后，中标人才能恢复开展业务；若核查评估仍不合格，加重处罚，再次按上次服务费的20%扣除并再延长业务暂停时间1个月。如暂停服务期满后15天内，被暂停服务的中标人不向招标人提交恢复业务核查申请，则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经招标人书面催告后仍不提交恢复业务核查申请的，招标人有权以书面通知无责方式终止服务合同，且有权以违反考核要求的原因收取中标人本合同累计任务涉及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覆盖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还有权要求中标人作以赔偿。若中标人在暂停服务前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导致招标人后续产生额外的检测、修复等费用，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对于中标人已完成但未结算的服务，若存在质量隐患，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支付相应款项或扣除部分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

6. 其他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6.1. 在合同期内，除出现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可终止合同的情形外，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如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必须对守约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为30万元人民币。

6.2. 中标人有以下行为之一时，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处以人民币50000元/项的罚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6个月为一个周期）：

（1）一个周期内累计三次不服从或拖延招标人管理人员有关吊运安装工作指挥和指挥；

（2）一个周期内累计两次静载试验反力装置的安装不符合检测规定要求；

（3）一个周期内累计两次因工作上的原因与其它的中标人发生矛盾的；

(4) 一个周期内累计三次故意拖延检测设备进、退场；
(5) 一个周期内累计三次检测设备私自存放、使用的；
(6) 一个周期内累计一次发现中标人将车辆驶出三水行政区域外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6.3. 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时，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此服务合同，不作任何补偿，并追究中标人造成招标人的损失：

(1) 在检测设备吊运安装过程中因中标人的责任造成人员四级（含四级，由劳动部门裁定）以上重大安全事故；
(2) 因设备安装不符合检测要求而导致基桩检测质量事故；
(3) 全年收到两次黄牌警告的或全年考核平均分为75分（含）以下的；
(4) 服务期内发现中标人委派服务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为其他单位服务的；
(5) 服务期内当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日基桩静载吊装运输量要达到指定工作量（600吨（含）以内）时，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无法完成的；
(6) 服务期内发现中标人夜间未将车辆停放在指定停车场内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7) 服务期内发现中标人夜间作业的（因工作需要，可在安全前提下延迟作业至夜间除外。）

6.4. 严禁中标人人员偷拿基桩检测施工现场的财物，若有违反，除相应中标人承担财物损失赔偿且对当事人作严肃处理外，并有权对中标人处以人民币10000元/次的罚款。

6.5. 在中标人为招标人提供静载试验设备运输安装服务期间，如有私自向相关方收取费用、索取材料、物品的，除归还收取的费用及物品外，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处以人民币10000元/次的罚款；

6.6. 由于中标人原因无法及时响应静载检测设备的吊运安装时，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处以人民币5000元/次的罚款。

6.7. 上述罚款金额，招标人有权在当月结算时扣除，结算金额不足的，招标人有权在下一期结算款中扣除。

6.8.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本合同违约责任约定有不一致的，以违约责任较重者为准。

6.9. 守约方为维权而产生的维权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附件：

三水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			
202_ 年月基桩静载吊装运输及安装服务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招标包1、2佛山市三水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基桩静载吊装运输及安装服务(第二次)		
服务单位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分数 (无扣分打“√”)
内务管理	公司资质	每逾期1天未完成资质年检、变更等手续，扣2分；资质过期导致业务中断，每次扣10分。若因资质问题引发监管部门处罚或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每次扣40分，且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人员配置与管理	人员变动没有按规定及时报告招标人，每次扣2分。	
		未按合同约定的岗位和数量要求配备服务人员，每缺少1人，扣3分；	
		发现1人次证书过期或与岗位不匹配，扣5分，责令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更换合格人员，期间涉及岗位工作由乙方安排临时人员接替，费用自理。若因人员无证上岗导致安全事故或业务延误，每次扣40分，且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新上岗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每发现一次，每人扣2分。若因此导致安全事故，每次扣40分，且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每人扣3分。若因此导致安全事故，每次扣40分，且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着装	每发现一次工作人员不按要求统一着装上岗的，（工装显著位置印有中标人公司名称，佩戴单位工作牌，单位工作牌上清晰印有个人姓名、职位及工号等信息）每次扣1分。	
		现场作业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安全带、打赤脚、穿拖鞋凉鞋作业的，每人扣2分。	
	工作纪律	班前喝酒、带病作业，每发现一次，每人扣2分。若因此导致安全事故，每次扣40分，且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发现人员偷拿基桩检测施工现场的财物的，每次扣5分。	
		发现私自向工地收取红包费用、索取材料、物品的，每次扣5分。	
		反复出现且严重影响吊运作业安全的同一违规行为，每种违规行为扣10分。若因此导致安全事故，每次扣40分，且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安全生产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每发现一次，每次扣3分。若因此导致安全事故，每次扣40分，且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扣10分，责令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整改；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每项扣5分，要求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完善制度并提交甲方审核。	
		未按要求使用摄像监控设备的，每处每次扣1分。导致事实无法查清的，	

	安全生产 管理及事 故处理	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每发现一次，每次扣3分。		
		静载作业时未合理摆放警示标志，作业完毕后未及时拉设警示带，每发现一次，每人次扣2分。若因此导致安全事故，每次扣40分，且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违反起重吊装“十不吊”作业要求，每次扣10分；若因违规操作导致安全事故，每次扣40分，且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违章作业，损伤试块、传感器、电线电缆等试验设备的，每次扣5分；私自乱接乱拉电线、在吊钩运行轨迹下站人等危险行为，每次扣8分；若因违规操作导致安全事故，每次扣40分，且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检测设备吊运安装过程中因中标人的责任，影响检测进度的，扣5分。		
		检测设备吊运安装过程中因中标人的责任造成检测仪器设备损坏、无造成人员伤害的，乙方应照价赔偿，且每次扣10分。		
		检测设备吊运安装过程中因中标人的责任造成检测仪器设备损坏、造成人员四级以下伤害的，乙方负责赔偿，且每次扣15分。		
		检测设备吊运安装过程中因中标人的责任造成人员四级及以上伤亡的，乙方负责赔偿，且每次扣40分，由上级部门根据事故调查情况裁定扣分值，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有关责任。		
		中标人因私自夜间作业造成人员伤亡的，每次扣40分，由上级部门根据事故调查情况进行处罚，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在关责任。		
工作配 合情况	设备管理	静载试验反力装置的安装不符合检测规定要求，每次扣5分。		
		检测设备私自存放、使用，每次扣5分。		
	对监督检查配合	没有配合的，每次扣2分。		
	对整改意见的响应	没有响应的，每次扣3分。		
	对迎查工作的配合	没有认真配合的，每次扣5分。		
	工作、服务 响应情况	相关的人员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现场或未按指定时间将指定设备运输至指定位置，每次每逾期1小时扣5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业务延误，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中标人对承接的招标人业务存在转包、分包等行为，每次扣10分。若因此导致安全事故，每次扣40分，且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不服从或拖延招标人管理人员有关吊运安装工作指挥和指挥，每次扣5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业务延误，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由于中标人原因无法及时响应静载检测设备的吊运安装，每次扣5分。				
考核实行扣分制。基准分值100分，90分或以上为优秀，80（含）-90分为良好，80-75（含）分为一般，75分以下为不合格。			总分：	等级
考核人：		复核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服务费用根据结算量结合服务工作考核情况（考核评分办法见上表）每月计发，满分为100分。如工作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则足额付给服务费；如工作得分80分或以上但不足90分的，则付给90%的服务费；如工作得分75分或以上但不足80分的，则付给80%的服务费；如得分不足75分，则只付给70%的服务费用。当月得分在80分（不含）以下的，黄牌警告一次，全年收到两次黄牌警告的或全年考核平均分为75分（含）以下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招标人和中标人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				

承担。

五、投标人应能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提供以下方案或按要求投入相关设备、人员等：

1. 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目标、辅助服务方案、项目组织管理、进度计划、物质保障等（提供满足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设备以外的物质，例如人员安全防护装备等）。

2. 突发事件分析及应急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缺陷情况和突发事件的分析（如交通运输、天气、火警、停电/停水、公共卫生防疫等）、针对各项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围绕突发事件事前、事中、事后）和应急方案等。

3. 售后服务与支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服务管理流程、团队、能力、响应速度等。

4. 安全、文明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安全、文明作业措施、实地操作安全保护措施等。

5. 投标人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所有设备、人员的相关证书（件）。

6. 投标人具备项目同类业绩经验。

7.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技术支持情况。

注意：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用户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 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佛山市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招标）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 招标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三水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是采购（招标）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投标人：是指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评标委员会”是指由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招标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招标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 “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印章完成。

8.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9. “法定代表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10.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招标包情况	本项目共 2 个招标包
2	开标方式	现场开标
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7 人，其中评标专家 7 人。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于开标前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4	评标方式	现场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6	报价形式	统一下浮率报价。投标下浮率 0%-100%，报价不得为负数，且投标下浮率在 0%-100% 范围内取值，若报价超出此范围则投标无效。该下浮率必须为固定唯一报价（如 2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10%~15%），不按要求报价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报价要求	各招标包报价范围为 0%-100%。下浮率大于 20%（不含本数）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	现场踏勘	否
9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0	投标保证金	无
11	投标文件要求	正本一份，副本七份，电子文件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其他内容保留 WORD 等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供应商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应与电子文档内容完全一致。如发现两者的实质内容不一致，将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予以处置。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12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4 家
13	中标供应商数量	2 家
14	有效供应商家数	最低 4 家；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5	项目兼投不兼中规则	排名第一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推荐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排名第四推荐为第四中标候选人。（每一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包组）。

16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招标人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如出现中标候选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放弃中标资格，或在合同履行阶段提出不能履行，或解除合同等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7	代理服务费	招标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服务类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的50%累进法执行。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两名中标人承担，实际收费基数是以最后中标价为准，总价参照预算书中的工程量乘以中标人的下浮率。 预中标价为17000000.00元，收取计算方式为：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 \text{ 万元}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1000 \text{ 万元}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7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times 50\% = 43500.00 \text{ 元}$。
18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只接受电汇或银行转账。 收款人名称：佛山市建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佛山三水支行。 银行账号：446268270018010045550。
19	其他	无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 总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享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价格优惠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5.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5.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5.5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5.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5.7 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

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招标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6.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6.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现场踏勘（如有）

7.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7.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7.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文件的制作

1.1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书面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无法确认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2 关于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用户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规定的格式报下浮率。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用户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1.3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招标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1.4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1.5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6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1.7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和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招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纸质投标文件提交指定地点。

2.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2.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人未按公告时间提交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和加盖印章，或签名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3.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 投标有效期

4.1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5.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5.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5.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 5.4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采用现场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招标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全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https://hnzbcgxxw.com/>)、佛山市三水区政府网(<http://www.ss.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招标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全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https://hnzbcgxxw.com/>)、佛山市三水区政府网(<http://www.ss.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招标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孙先生

电话：0757-87777780（工作时间：8：30-17：00）

邮箱：119610205@qq.com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文锋东路 14 号 401

邮编：528100

3. 投诉

质疑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 38 号

电 话：0757—87717508

邮 编：52810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 评标方法

招标包 1、2(佛山市三水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基桩静载吊装运输及安装服务(第二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佛山市建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佛山市建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下浮率）为准。

二. 招标政策落实

1.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2.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招标包 1、2(佛山市三水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基桩静载吊装运输及安装服务(第二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 C1，即：评标价=1-[(1-下浮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招标）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招标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即报价下浮率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 4 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招标包 1、2（佛山市三水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基桩静载吊装运输及安装服务（第二次））：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2 年至 2024 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参照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或招标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特殊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提供该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投标。
9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的项目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招标包 1、2（佛山市三水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基桩静载吊装运输及安装服务（第二次））：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投标下浮率 0%-100%，报价不得为负数，该下浮率必须为固定唯一报价（如 2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10%~15%），不按要求报价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函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 90 天。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4	签署及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号条款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6	其他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7	其他要求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详细评审

招标包 1、2(佛山市三水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基桩静载吊装运输及安装服务(第二次)):

评分准则

评分项	分值
价格	35
综合评分法中的响应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响应价格最低的为项目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此处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的计算公式为：（1-下浮率报价）。 因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优惠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价格最低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注：“下浮率”报价最高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以最高“下浮率”作为基准参与前述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参考例子:如本项目供应商报价分别下浮 10%、20%、25%: 1. 若没有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则投标报价下浮率 25%为报价最高，评标基准价为 1-25%=75%，得满分 30 分，另有报价为 20%，则投标报价为 1-20%=80%，投标报价得分=（75%/80%）×30，以此类推。 2. 若仅有报价 20%的供应商按要求声明为小微企业且符合要求享受了 10%的价格扣除的，则其评标价为：1-[(1-20%)*(1-10%)]=28%，此时评标基准价为 1-28%=72%，得满分 30 分，另有报价为 25%，则投标报价为 1-25%=75%，投标报价得分=（72%/75%）×30，以此类推。	

备注：响应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技术部分			35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项目实施 方案	9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情况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目标、辅助服务方案、项目组织管理、进度计划、物质保障（提供满足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设备以外的物质，例如人员安全防护装备等）： 1. 对本项目的理解全面深刻，项目实施方案内容齐全、目标明确，与项目需求高度匹配，各类检测辅助服务方案规范、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项目组织管理、进度计划和物质保障完全达到或超过项目及行业规范要求，得8分； 2. 对本项目的理解全面但不够深刻，项目实施方案内容齐全，符合项目需求，各类检测辅助服务方案合理可行，项目组织管理、进度计划和物质保障满足项目及行业规范要求，得6分； 3. 对本项目的理解基本全面，服务方案目标不够明确，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各类检测辅助服务方案基本合理但可行性不够高，具备项目组织管理、进度计划和物质保障的相关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及行业规范要求，得4分； 4. 提供的实施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但不够完善、有缺失，更方面的方案不够清晰明确，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 注：其他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2	突发事件 分析及应 急方案	9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保证及应急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缺陷情况和突发事件的分析（如交通运输、天气、火警、停电/停水、公共卫生防疫等）、针对各项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围绕突发事件事前、事中、事后）和应急方案情况进行评审： 1. 对项目质量缺陷情况和突发事件分析全面、准确，提出的处理措施完善且针对性强，应急方案切实可行，与项目高度匹配的，得8分； 2. 对项目质量缺陷情况和突发事件分析较全面、准确，提出的处理措施完善且针对性较强，应急方案可行性强，与项目匹配度较高度的，得6分； 3. 项目质量缺陷情况和突发事件分析基本准确，提出的处理措施基本完善且具备针对性，应急方案具备可行性，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 4. 对项目质量缺陷情况和突发事件分析不够全面，提出的质量保证方案 and 解决措施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得2分； 注：其他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3	售后服务 与支持方 案	9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管理流程、团队、能力、响应速度进行评审： 1. 具备完善的项目服务管理流程，可操作性强；团队经验丰富，专业性和实操能力强，完全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设备搬运、装卸工作，响应速度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安装、搬运完全满足检测试验需要，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得7分； 2. 提供的项目服务管理流程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强；团队经验丰富，专业性和实操能力较强，基本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设备搬运、装卸工作，响应速度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安装、搬运完全满足检测试验需要，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得5分； 3. 项目服务管理流程基本合理；团队具备一定经验，基本能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完成设备搬运、装卸工作，响应速度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安装、搬运基本满足检测试验需要，基本能够保证项目完成，得3分； 4. 项目服务管理流程不完整，团队能力一般；基本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完成设备搬运、装卸工作，响应速度未能全面满足招标人需求，不能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得1分。 注：其他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4	安全、文明措施	8	根据投标人安全、文明作业措施、实地操作安全保护措施进行评审： 1. 安全、文明作业措施、实地操作安全保护措施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完善可操作性强，保证措施详细、合理，流程清晰、可行性高，得7分； 2. 安全、文明作业措施、实地操作安全保护措施目标较明确，管理体系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强，保证措施较详细，可行性较高，得5分； 3. 安全、文明作业措施、实地操作安全保护措施基本明确，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基本完善，且具备可操作性，得3分； 4. 安全、文明作业措施、实地操作安全保护措施目标不够明确，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得1分； 注：其他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30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情况	10	人员配置情况：需配备服务人员不少于24人，具体要求如下： (1) 管理人员不少于1名；起重机司机5名；起重机指挥员5名；起重信号司索工5名；高空作业员不少于1名；货车（牵引车）司机4名；现场安全巡视人员不少于1名；仓库保管值班人员不少于2名。注：1) 管理人员需具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2) 起重机作业辅助人员需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起重机指挥Q1、起重信号司索工、高空作业证）；3) 起重机司机需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Q2）、对应驾驶证；4) 货车（牵引车）司机需具有对应驾驶证（A2）；5) 安全巡视人员的安全员证；6) 货车（牵引车）司机提供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2) 在满足上述人员配置的前提下，增加一名服务人员（不限岗位，上述任一类型岗位均可）的得7分、增加二名服务人员（不限岗位，上述任一类型岗位均可）的得8分；如此类推。 (3) 本项最高得10分。 注：同时提供投标人本单位为以上拟派人员缴纳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核对原件。
2	机械设备的投入及配备1	5	汽车起重机配置要求如下： (1)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25吨以上汽车起重机不少于5台。 (2) 在满足上述汽车起重机配置的前提下，增加一台25吨以上汽车起重机的得4分、增加二台25吨以上汽车起重机的得5分； (3) 本项最高得5分。 注：1) 投标人自有车辆的，须提供自有车辆的车辆行驶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2) 投标人租赁车辆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车辆的行驶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核对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3	机械设备的投入及配备2	5	额定载荷40吨或以上的货车（或牵引车+平板挂车）配置要求如下： (1)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额定载荷40吨或以上的货车（或牵引车+平板挂车）不少于4辆；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2) 在满足上述额定载荷40吨或以上的货车（或牵引车+平板挂车）配置的前提下，增加一台额定载荷40吨或以上的货车（或牵引车+平板挂车）的得4分、增加二台额定载荷40吨或以上的货车（或牵引车+平板挂车）的得5分；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不提供不得分。 (3) 本项最高得5分。 注：1) 投标人自有车辆的，须提供自有车辆的车辆行驶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2) 投标人租赁车辆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车辆的行驶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核对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4	项目业绩	10	提供2022年6月1日至开标截止当日取得的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类似业

			绩（吊装服务、运输服务等），（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核对原件，合同中需包含相关的服务内容，如合同未体现相关服务内容，可补充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材料。同时提供项目业绩服务期内任意一个月的收款记录（如银行汇款凭证）或发票凭证等复印件，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	--

4. 汇总、排序

招标包 1、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5. 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 7 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如与用户需求有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为准。

招标人（甲方）：佛山市三水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

中标人（乙方）：

据佛山市三水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基桩静载吊装运输及安装服务(第二次)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招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期：试用期一个月，满足招标人考评合格后，再签订正式合同，期限一年，自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止，其中由于第1个月为甲乙双方合作试用期，试用期计入服务期内，如合作试用期内乙方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试用期考核分值低于90分以下）导致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但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和考核分值向乙方结算相应的服务费。如合同期满，经甲方对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考核合格的，乙方需无条件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与甲方续约；如合同期满考核不合格的，双方合同终止。（本项目服务期结束或预算资金使用完毕为止，以二者中先达成的情况为准）。

乙方仅代表其在佛山市三水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基桩静载吊装运输及安装服务(第二次)期间具有为甲方提供该项目服务的资格，甲方无法保证乙方在上述期间内可以获得相关的业务量。

二、合同结算单价：

项目	计价对象	结算单价	备注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	单桩竖向抗拔	元/根	包含设备吊运、安装和拆卸，以及检测配套设备搬运如：搬运千斤顶、油泵、油管、支座、磁性表座、铁柜等。服务要求详见注5。
基础锚杆抗拔试验	基础锚杆抗拔	元/根	
单桩水平静载试验	单桩水平静载	元/根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平板载荷试验	100吨以下的吊运(不含100吨)	元/点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平板载荷试验	100吨及以上的运输	元/吨	结算荷载按委托方要求检测的试验荷载计算。包含设备吊运、安装和拆卸，以及检测配套设备搬运如：搬运千斤顶、油泵、油管、支座、磁性表座、铁柜等。100吨及以上的平板载荷试验同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的运输、吊装按吨位计算。注 ⁶
	100吨及以上的吊装	元/吨	
说明	(1)静载抗拔、抗压试验费用包含整套试验设备（钢梁 ^{注1} 、试块 ^{注2} 等）进场、试验过程周转、试验后退场费用（退至招标人指定地点）以及搬运安装仪器设备费 ^{注3} 、送检千斤顶 ^{注4} 费用。		

	注 1:钢梁包含质量为 1-20 吨的钢结构梁和钢结构组合架（包含钢梁、面板、横担、吊杆、基准梁、基桩等），平板试验还包含对应尺寸的铁板； 注 2:试件一般为体积 1-2m³ 的钢筋混凝土块，也可能会使用其他尺寸的钢筋混凝土块或铁件； 注 3:搬运安装仪器设备服务包括基准系统的搬运和安装、千斤顶的放置、油泵油管阀体的连接、磁性表座及小设备的搬运等； 注 4:送检千斤顶指按招标人要求分批次送往广州、佛山计量所配合校准检定，需配备 1.25 吨或以上载重货车，满载来回送检一趟为 1 车次，每批次最少为 1 车次。 注 5:静载抗拔试验设备安装包含反力平台的搭建、钢筋的焊接等，其中钢筋焊接需保证对桩的拉力能安全传递到反力架上，管桩可以使用夹具代替植筋焊接，该安装服务需要配备焊工和夹具等相关设备。 注 6: 配重和钢梁平台的安装应满足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15-60-2019 有关技术要求（如有新标准，以政府发布的最新标准为准）。 (2)管桩抗拔试验如要使用夹具，中标人需自备，招标人不承担夹具使用费且不得向工地收取任何费用。 (3)由于安全等原因需重新吊装部分或全部配重时，由中标人应与检测项目委托方双方协商解决，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4) 抗压静载试验、平板载荷试验（100吨及以上的）： 1. 由于安全等原因需重新吊装部分或全部配重时，由中标人应与检测项目委托方双方协商解决，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如遇到招标人业务量高峰时，因招标人钢梁、试块等不足，中标人应有备用钢梁、试块等租用。
--	---

三、结算方式：

1. 每个项目合同结算时以两名中标人项目中的下浮率最高的（即投标价格最低）为准，按委托业务完成的情况按月度结算。实际结算时，按双方确认完成的业务量×对应的分项单价计算出分项合计金额，**最终结算价=（Σ经确认的实际完成业务量×分项单价）×（1-下浮率）×服务评分系数。**

2. 同一份试验委托在场地内的每根桩装卸均以吊装价格结算，即结算不考虑场地内实际发生车辆运输或起重机多次吊装情况。除满足最大试验荷载需要的配重外，实际吊运还包括试验荷载的主梁、次梁、钢锭及其他设备等，对于以上的工作量，结算价已包含上述费用，招标人不再单独结算相关费用给中标人。

3. 抗压静载试验、平板载荷试验（100吨及以上的）结算工作量按双方确认的业务工作量进行计算。

吊装运输费用=（吊装费用+运输费用）×服务评分系数；

吊装费用=吊装单价×委托试验荷载（吨）×委托数量，运输费用=运输单价×委托试验荷载（吨）。

注：1、工地场内配重、钢梁等检测设备周转费用不再另计；

2、退场费不再另计；

3、每根桩按试验荷载（吨）计算的吊运合价，已包含场内外吊装及运输的费用。静

载试验配套设备（千斤顶、油泵、电箱、基准梁、基准桩、油管等）搬运、保管费及设备退回仓库的吊运费用也已包含在此合价内。

4. 每月的1日至最后一日为一个结算周期。每月的3日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上月的业务工作量清单、结算申请以及等额发票等相关凭证供甲方审核。甲方在审核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提交的结算材料存在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2个工作日内补充或修正材料，重新提交审核。甲方审核无误后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结算时间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四、配置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五、工作安排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六、安全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七、抗拔（基桩、基础锚杆）试验平台吊装作业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八、水平试验安装作业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九、静载（抗压、平板）吊装作业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十、其它要求：

1. 如遇政府临时安排的公共服务和抢险、救灾任务，中标人应主动、无条件地配合完成，中标人要求的吊运费用仅为完成任务所需的成本费用。

2. 中标人不得将任务再行转包、分包，中标人应独立完成招标人安排的任务，否则招标人不支付对应吊装费用，并有权不再安排新任务，同时中标人需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招标人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合计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3. 中标人负责保管招标人的配重、钢梁、千斤顶、铁块等检测设备。对已办好移交手续（需办理移交台账）的吊运设备，应有专人负责保管，每个季度汇报招标人提供的设备数量及状态，由于中标人单方面原因导致设备的损坏或丢失，应按原型号和数量赔偿。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私自使用招标人的检测设备，否则招标人有权不再安排任务。合同期满，中标人应将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归还给招标人。

4. 因中标人的工作失误导致检测效率明显降低、检测时间明显延长，如起重机在工

地长时间（超过 2 小时及以上）发生故障、车辆迟到（超过 1 小时及以上）、损坏招标人的检测设备等，导致招标人无法按期在预期检测日进行检测或给招标人的工作安排造成明显影响的，首次失误招标人有权扣除当次任务 10%款项；2 次以上失误，每次扣除当次任务 30%款项；累计 8 次及以上失误，招标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中标人每次均应赔偿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索赔、额外人力成本、设备租赁费用、设备维修或重置费用、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的费用、延期违约金、潜在业务机会丧失造成的合理预期利益等直接或间接损失）。

5. 中标人后期需要无条件配合和遵守招标人研发的 APP 系统管理。（静载试验统计追踪监管系统）。

6. 所有车辆均须安装 GPS, 中标人要向招标人开放行车记录平台，招标人有权随时监督核查车辆的运输轨迹。

十一、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负责安排乙方服务任务及时限要求，审核完成工作量，拨付结算价款。
2. 有权根据乙方的工作态度和业务水平分配工作量。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方损失且第三方已向甲方提出索赔要求的，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预留费用用以处理相关损失。

（二）乙方责任：

1.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法规，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机制，每月向招标人提供安全生产自查台账。

2. 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与指挥，对委托工作全面负责并确保按质按量按时完成任务。

3. 强化业务队伍的安全生产教育，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培训课程，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最新的安全生产法规、典型事故案例分析、实际操作中的安全注意事项等。培训结束后，对参与培训的人员进行考核，考核成绩记录在案，作为员工绩效评估的重要依据。确保每位工作人员都能熟练掌握安全操作技能，严格按标的服务的质量、安全规定进行操作，确保质量要求，严格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之全部责任。

4. 绝对服从甲方对吊运服务时间的安排，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时执行任务，应在接到任务通知后的 1 小时内告知甲方，并说明原因和预计可执行任务的时间。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在接到甲方的紧急吊运任务通知后，确保在 2 小时内调配好人员和设备，赶赴

指定地点开展工作。

5. 乙方应保障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发生一切责任，在服务前为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并将保险凭证提交给甲方备案。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救援和处理，同时在 1 小时内通知甲方。在事故处理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提供所需的一切资料和协助。保障甲方不承担任何属于乙方及其业务人员引起之诉讼、控告、索赔责任及可能发生之相关费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卷入法律纠纷，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赔偿金等，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名誉损失。

6. 乙方负责对服务过程中使用的所有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建立设备维护档案，记录设备的维护时间、维护内容、维护人员等信息。在每次使用设备前，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发现设备存在故障或安全隐患，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因设备故障导致服务延误或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需提供起重机、货车等设备的年度检验合格证明，未按期检验导致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应妥善保管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及相关方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图纸、检测数据、客户信息等，建立资料借阅登记制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在服务结束后，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归还或销毁相关资料。对涉及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敏感信息，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信息泄露，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9. 在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噪声、粉尘、废弃物等对环境的污染。施工现场应保持整洁有序，物料堆放整齐，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场地原状。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治理费用。

10. 乙方每个月月末统计并提交工作数据，如设备运输次数、检测任务完成量、安全事故发生率等供甲方作为考核依据。甲方通过数据分析评估乙方工作效率、质量及安全状况，若发现数据异常波动或存在问题，及时进行调查核实，根据情况进行扣分处理。

11. 甲方与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不建立劳动关系或其他用工关系。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人员的工资、住房公积金、劳保福利、各项保险（含社保及商业保险等）等费用，乙方应向乙方人员进行说明。如导致甲方被追究劳动人事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和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 合同约定期间，非因招标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中标人负全部责任，并由中标人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且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以及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招标人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合计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如前述安全事故导致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并应当赔偿招标人所有损失/（或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招标人所有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费用、实现权利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等。

2. 中标人主要负责人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以及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招标人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合计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如前述安全事故导致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并应当赔偿招标人所有损失/（或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招标人所有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费用、实现权利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等。

3. 因中标人原因损坏作业现场设施、遗失试验设备，中标人负全部责任，并由中标人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前述事故导致招标人产生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索赔、额外人力成本、设备租赁费用、设备维修或重置费用、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的费用、延期违约金、潜在业务机会丧失造成的合理预期利益等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上述违约金按当次任务涉及金额的 10%计算。

4. 招标人每月不定期对中标人进行服务质量检查或考核，如发现存在如下行为之一的，招标人责令中标人限期改正。中标人整改完成后需提交整改报告书，经招标人核查确认。

序号	考核事项	是否存在问题
1	未按照合同规定保持公司运营资质的。	
2	未按合同要求配备相应服务人员及相应岗位证书。	
3	未按合同要求配备相应场地、车辆或设备的。	
4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新上岗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6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7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8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9	因中标人原因损坏作业现场设施、试验设备，遗失试验设备。	
10	违反起重吊装“十不吊”作业要求。	
11	未按工作安排，无故未在指定时间内将指定设备运输至指定位置的。	
12	中标人对承接的招标人业务存在转包、分包等行为；	
13	反复出现且严重影响吊运作业安全的同一违规行为；	
14	现场作业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单位工作牌、标志性服装、打赤脚、穿拖鞋凉鞋作业的。	
15	未按要求使用摄像监控设备的。	
16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17	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18	班前喝酒、带病作业。	
19	静载作业时未合理摆放警示标志，作业完毕后未及时拉设警示带。	
20	违章作业，损伤试块、传感器、电线电缆等试验设备的。	
21	其他违反静载吊装工作要求。	

5. 若中标人违反上述考核要求且情节严重（如单次考核中，涉及安全、质量等关键考核项出现严重违规，导致检测数据严重失实、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或3万元及以上财产损失等）或屡犯不改（同一违规行为在一年内累计出现2次及以上）的，招标人有权暂停中标人服务合同，暂停服务期为不少于3个月。中标人在暂停服务期结束前15天，可向招标人提出重新核查评估申请，如经招标人核查评估符合要求，于暂停服务期结束后，中标人才能恢复开展业务；若核查评估仍不合格，加重处罚，再次按上次服务费的20%扣除并再延长业务暂停时间1个月。如暂停服务期满后15天内，被暂停服务的中标人不向招标人提交恢复业务核查申请，则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经招标人书面催告后仍不提交恢复业务核查申请的，招标人有权以书面通知无责方式终止服务合同，且有权以违反考核要求的原因收取中标人本合同累计任务涉及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覆盖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还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若中标人在暂停服务前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导致招标人后续产生额外的检测、修复等费用，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对于中标人已完成但未结算的服务，若存在质量隐患，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支付相应款项或扣除部分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

6. 其他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6.1. 在合同期内，除出现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可终止合同的情形外，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如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必须对守约方进行赔

偿，赔偿金额为30万人民币。

6.2. 中标人有以下行为之一时，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处以人民币50000元/项的罚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6个月为一个周期）：

- （1）一个周期内累计三次不服从或拖延招标人管理人员有关吊运安装工作安排和指挥；
- （2）一个周期内累计两次静载试验反力装置的安装不符合检测规定要求；
- （3）一个周期内累计两次因工作上的原因与其它的中标人发生矛盾的；
- （4）一个周期内累计三次故意拖延检测设备进、退场；
- （5）一个周期内累计三次检测设备私自存放、使用的；
- （6）一个周期内累计一次发现中标人将车辆驶出三水行政区域外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6.3. 中标人有以下行为之一时，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此服务合同，不作任何补偿，并追究中标人造成招标人的损失；

- （1）在检测设备吊运安装过程中因中标人的责任造成人员四级（含四级，由劳动部门裁定）以上重大安全事故；
- （2）因设备安装不符合检测要求而导致基桩检测质量事故。
- （3）全年收到两次黄牌警告的或全年考核平均分为75分（含）以下的。
- （4）服务期内发现中标人委派服务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为其他单位服务的。
- （5）服务期内当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日基桩静载吊装运输量要达到指定工作量（600吨（含）以内）时，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无法完成的。
- （6）服务期内发现中标人夜间未将车辆停放在指定停车场内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 （7）服务期内发现中标人夜间作业的（因工作需要，可在安全前提下延迟作业至夜间除外）。

6.4. 严禁中标人人员偷拿基桩检测施工现场的财物，若有违反，除相应中标人承担财物损失赔偿且对当事人作严肃处理外，并有权对中标人处以人民币10000元/次的罚款。

6.5. 在中标人为招标人提供静载试验设备运输安装服务期间，如有私自向相关方收取费用、索取材料、物品的，除归还收取的费用及物品外，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处以人民币10000元/次的罚款；

6.6. 由于中标人原因无法及时响应静载检测设备的吊运安装时，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处以人民币5000元/次的罚款。

6.7. 上述罚款金额，招标人有权在结算时扣除，结算金额不足的，招标人有权在下

一期结算款中扣除。

6.8.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本合同违约责任约定有不一致的，以违约责任较重者为准。

6.9. 守约方为维权而产生的维权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三水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			
202 年月基桩静载吊装运输及安装服务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招标包1、2佛山市三水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基桩静载吊装运输及安装服务(第二次)		
服务单位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分数 (无扣分 打“√”)
内务管理	公司资质	每逾期1天未完成资质年检、变更等手续，扣2分；资质过期导致业务中断，每次扣10分。若因资质问题引发监管部门处罚或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每次扣40分，且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人员配置与管理	人员变动没有按规定及时报告招标人，每次扣2分。	
		未按合同约定的岗位和数量要求配备服务人员，每缺少1人，扣3分；	
		发现1人次证书过期或与岗位不匹配，扣5分，责令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更换合格人员，期间涉及岗位工作由乙方安排临时人员接替，费用自理。若因人员无证上岗导致安全事故或业务延误，每次扣40分，且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新上岗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每发现一次，每人扣2分。若因此导致安全事故，每次扣40分，且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每人扣3分。若因此导致安全事故，每次扣40分，且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着装	每发现一次工作人员不按要求统一着装上岗的，（工装显著位置印有中标人公司名称，佩戴单位工作牌，单位工作牌上清晰印有个人姓名、职位及工号等信息）每次扣1分。	
		现场作业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安全带、打赤脚、穿拖鞋凉鞋作业的，每人扣2分。	
	工作纪律	班前喝酒、带病作业，每发现一次，每人扣2分。若因此导致安全事故，每次扣40分，且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发现人员偷拿基桩检测施工现场的财物的，每次扣5分。	
		发现私自向工地收取红包费用、索取材料、物品的，每次扣5分。	
		反复出现且严重影响吊运作业安全的同一违规行为，每种违规行为扣10分。若因此导致安全事故，每次扣40分，且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每发现一次，每次扣3分。若因此导致安全事故，每次扣40分，且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管理及事故处理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扣10分,责令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整改;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每项扣5分,要求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完善制度并提交甲方审核。	
		未按要求使用摄像监控设备的,每处每次扣1分。导致事实无法查清的,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每发现一次,每次扣3分。	
		静载作业时未合理摆放警示标志,作业完毕后未及时拉设警示带,每发现一次,每人扣2分。若因此导致安全事故,每次扣40分,且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违反起重吊装“十不吊”作业要求,每次扣10分;若因违规操作导致安全事故,每次扣40分,且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违章作业,损伤试块、传感器、电线电缆等试验设备的,每次扣5分;私自乱接乱拉电线、在吊钩运行轨迹下站人等危险行为,每次扣8分;若因违规操作导致安全事故,每次扣40分,且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检测设备吊运安装过程中因中标人的责任,影响检测进度的,扣5分。	
		检测设备吊运安装过程中因中标人的责任造成检测仪器设备损坏、无造成人员伤害的,乙方应照价赔偿,且每次扣10分。	
		检测设备吊运安装过程中因中标人的责任造成检测仪器设备损坏、造成人员四级以下伤害的,乙方负责赔偿,且每次扣15分。	
		检测设备吊运安装过程中因中标人的责任造成人员四级及以上伤亡的,乙方负责赔偿,且每次扣40分,由上级部门根据事故调查情况裁定扣分值,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有关责任。	
		中标人因私自夜间作业造成人员伤亡的,每次扣40分,由上级部门根据事故调查情况进行处罚,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在关责任。	
	场地、车辆、设备配置	场地面积不足、功能布局不符合要求或存在安全隐患,每次扣5分,责令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整改,整改期间场地相关业务暂停。若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车辆和设备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型号、数量、性能等要求。每缺少1辆规定车辆或1台规定设备,扣5分;车辆或设备存在故障影响正常业务开展,每次扣3分。乙方应在发现故障后24小时内报告甲方,并在48小时内修复或更换设备,否则甲方有权自行租赁设备,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作配合情况	设备管理	静载试验反力装置的安装不符合检测规定要求,每次扣5分。	
		检测设备私自存放、使用,每次扣5分。	
	对监督检查配合	没有配合的,每次扣2分。	
	对整改意见的相应	没有响应的,每次扣3分。	
	对迎查工作的配合	没有认真配合的,每次扣5分。	
	工作、服务响应情况	相关的人员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现场或未按指定时间将指定设备运输至指定位置,每次每逾期1小时扣5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业务延误,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中标人对承接的招标人业务存在转包、分包等行为,每次扣10分。若因此导致安全事故,每次扣40分,且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不服从或拖延招标人管理人员有关吊运安装工作安排和指挥,每次扣5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业务延误,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由于中标人原因无法及时响应静载检测设备的吊运安装，每次扣5分。	
考核实行扣分制。基准分值100分，90分或以上为优秀，80（含）-90分为良好，80-75（含）分为一般，75分以下为不合格。		总分：	等级：
考核人：		复核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服务费用根据结算量结合服务工作考核情况（考核评分办法见上表）每月计发，满分为100分。如工作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则足额付给服务费；如工作得分80分或以上但不足90分的，则付给90%的服务费；如工作得分75分或以上但不足80分的，则付给80%的服务费；如得分不足75分，则只付给70%的服务费用。当月得分在80分（不含）以下的，黄牌警告一次，全年收到两次黄牌警告的或全年考核平均分为75分（含）以下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招标人和中标人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及其附件；
- （2）甲方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技术要求等）；
- （3）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方案、报价单、承诺函等）；
-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或其他书面文件。

上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如上述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或冲突，文件的解释及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或其他书面文件；
- （2）本合同及其附件；
- （3）招标文件；
- （4）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上述顺序在后的文件与顺序在前的文件不一致时，以顺序在前的文件为准。

2. 如果争端事件友好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书一式伍份，甲、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约定合同期限届满即告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1： 基桩静载吊装运输及安装服务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2： 廉政合同

附件1:

基桩静载吊装运输及安装服务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了加强检测吊运服务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保证生命和财产安全,确保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吊运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主服务合同书(《**佛山市三水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基桩静载吊装运输及安装服务(第二次)**》,编号:FSJC2025FW01JCZ001)要求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作为主服务合同书的补充内容:

一、 甲方职责

第一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与行业规范和标准,认真执行《吊装运输及安装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第二条: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第三条: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内容:

- (一) 监督检查乙方安全防护用品的使用及购置情况;
- (二) 监督检查乙方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建档工作;
- (三) 监督检查乙方吊运现场安全生产工作;
- (四) 监督检查乙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和设备设施验收情况。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

(二) 适时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及时传达中央、地方及本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乙方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提出书面整改措施,乙方及时处理。

(四) 搭建吊运作业安全监控平台,根据监控技术发展不断完善提高平台监控水平;

(五)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六) 甲方有权要求无吊运作业上岗证、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

员退场；

(七) 甲方有权责令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设备或与从事的业务能力不相匹配的设备终止作业，甚至退场；

(八)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安全管理水平的优劣适当安排工作任务量；

(九) 若乙方吊运工作存在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中止安排乙方的吊运业务，直至安全隐患消除为止；乙方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及时予以治理或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

二、 乙方职责

第五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与行业规范和标准，认真执行《检测吊装运输服务合作协议》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第六条：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所有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第七条：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乙方是吊运工作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应设立安全生产专职管理岗位，必须制定和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从承包责任人到具体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承包责任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第八条：乙方不得将承接的吊运业务转包给第三方，现场吊运作业人员必须为乙方正式员工。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必须具备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许可证书及道路运输许可证书；

(二) 乙方所使用的特种设备、运输车辆等应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且在有效期内运作；

(三) 乙方应定期对特种设备和运输车辆进行检查和保养；

(四) 按照甲方安全监控管理要求，配置必须的监控设备并正确使用、维护监控设

备；

(五) 乙方在吊运作业期间，须对现场的设备进行清点检查，如发现有隐患的试块、钢梁等设备必须予以标记，并报告给甲方，运回仓库处理；如发现设备损坏或遗失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查找原因，否则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 乙方应配合甲方定期进行的设备清点；

(七) 乙方人员基本要求：

1. 相关人员需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部或有关部门机构协会颁发的现行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技能证书：如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操作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驾驶证、起重信号司索工、高空作业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等证书，要求如下：

(1) 管理人员需具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

(2) 起重机作业辅助人员需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起重机指挥 Q1、起重信号司索工、高空作业证）；

(3) 起重机司机需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Q2）、对应驾驶证；

(4) 货车（牵引车）司机需具有对应驾驶证（B2 或 A1 或 A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5) 安全巡视人员的安全员证。

2. 新进公司特种作业员工除具备上岗证外还需做好岗前培训且做好培训记录；

3. 乙方必须每月组织不少于一次的安全培训学习并做好培训记录；

4. 乙方负责为所有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八) 乙方有责任提供合格的劳动保护装置、用品，确保安全开展工作。

第十条：乙方应对吊运作业现场的安全行为完全负责。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自身和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作业现场必须做到：

(一) 乙方在工程现场作业人员必须有配戴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否则不得进入吊装现场；

(二) 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夜晚作业须穿合格反光衣，工作人员上下吊装平台必须借助专门的设施，禁止直接踩钩上台；

(三) 严格按甲方要求，作业时合理的摆放警示标志，作业完毕后及时拉设警示带；

(四) 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 (五) 不得在工作过程中接打电话或做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六) 起重机在运行过程中，吊钩运行轨迹下不能站人、不能摆放设备；
- (七) 现场用货车周转混凝土块时不能堆放超过2层（含2层），吊运钢梁时必须捆绑结实；
- (八) 吊运作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并立即报告乙方管理人员；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并报告甲方；
- (九) 吊运作业人员发现安全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乙方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并报告甲方；
- (十) 配重吊装需按层级满布后往上增加，层级最高处与最低处相差不得超过2层；
- (十一) 混凝土块吊装完成后，压重平台整体应码放搭接对称、整齐、稳固；
- (十二) 做好安全围护、架设警示标志、安装摄像头等工作；
- (十三) 起重机就位后，在起吊范围边界放置雪糕筒或警戒线设置围合的安全隔离带，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 (十四) 起重机开脚时应确保支腿支撑在安全位置，以免倾覆。支撑位置应放好枕木，每只吊机脚不少于3件枕木，枕木上方需垫上钢板，必要时需添加枕木作为副脚。

第十一条：发生安全事故后，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措施救治有关人员，并立即报告甲方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如下工作任务：吊装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场地或环境作业。

三、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安全责任

(一) 本协议约定期间，非因甲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等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以及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如前述安全事故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二) 乙方主要负责人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以及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如前述安全事故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 因乙方原因损坏作业现场设施、遗失试验设备，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前述事故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上述违约金按当次任务涉及金额的2%计算。

第十四条：违约行为

甲方在每月不定期对吊运公司进行检查考核的基础上，根据工作实际，本协议按照设备、人员以及作业现场三大安全管理模块进行约定。双方将依据违规事项的性质及其严重程度进行分类处理。甲方按违规情节的严重程度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个等级，对乙方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

1、对于初次发现的轻微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将给予口头警告，并现场指导整改。同时，依据情节轻重扣除服务费人民币1000元至5000元。出现以下违规情况界定为轻微违规：

- （一）没有按协议要求配备相应人员；
- （二）未正确使用个人安全防护用具、未按规定布置安全维护及警示标识；
- （三）未定期维护（清洁、润滑）钢丝绳；
- （四）未按要求配备及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 （五）其他认定为轻微违规情况。

2、当违规行为视为一般违规时，除书面警告通报外，将对乙方扣除服务费人民币5000元—10000元之间的服务费，视情况并停止向其安排吊运业务半个月至一个月，甲方出具书面通报。出现以下违规情况界定为一般违规：

（一）现场吊装人员存在违反安全作业操作规定，如“十不吊”行为，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二）未按照标准规定进行钢丝绳的安装或搭接；

（三）检测进场作业前未做安全检查，如起吊前未对起重机及吊具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检查钢丝绳磨损、断丝超标、制动器失灵等；

（四）维护保养与检查不到位：未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保养和检修，造成设备故障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和排除，导致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异常情况，影响检测进度并使甲方受到委托方投诉的；

（五）现场吊运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防护鞋等个人防护装备，高处作业人员未采取防坠落措施；

（六）对甲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不及时完成整改；

（七）参与现场吊运作业人员（驾驶和操作吊机、运输车辆人员、起重机指挥、起重信号司索工、高空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八）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甲方检测设备（如传感器、电缆等）损坏的，乙方应赔

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且损失总价值小于等于3万元；

（九）乙方丢失负责保管的钢梁、配重等检测设备，应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且损失总价值小于等于3万元；

（十）一年内重复出现同一类型轻微违规行为2次以上（不包含2次）；

（十一）其他认定为一般违规情况。

3、当违规行为视为严重违规时，甲方可直接停止乙方吊运业务1-3个月，直至终止吊运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不合格供应商名录。视为严重违规的情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一）无合理或正当原因，拒绝承接甲方正常安排的吊装任务；已承接的甲方业务无法按时完成或借故推迟延后；

（二）未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施工现场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或无记录。安全管理人员配置不足，或者职责不明确。缺乏定期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机制。

（三）作业安全现场管理方面，开工前未对相关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没有完整的记录的；

（四）动火或烧焊作业活动没有实施作业许可、没有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五）没有制定相应吊装作业施工方案；

（六）没有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七）反复出现且严重影响吊运作业安全的同一违规行为；

（八）吊运现场使用擅自调整、拆除或失效起重机上的安全保护装置；

（九）吊运现场使用严重损伤的钢丝绳；

（十）乙方对承接的甲方业务存在转包、分包等行为；

（十一）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甲方检测设备（如传感器、电缆等）损坏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且损失总价值超过3万元；

（十二）乙方丢失负责保管的钢梁、配重等检测设备，应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且损失总价值超过3万元；

（十三）未经甲方同意使用甲方的检测设备；

（十四）一年内重复出现同一类型一般违规行为2次以上（不包含2次）；

（十五）其他认定为严重违规情况。

4、除上述特别约定外，乙方每违反本协议一个行为，当月考核扣减3分；若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扣减当月考核40分，且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四、 争议的解决

第十五条：若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甲、乙双方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五、 附则

第十六条：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壹份。

第十七条：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附件2:

廉 洁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佛山市廉政建设的规定，佛山市三水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并通过赌博方式收受乙方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合同约定除外）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使用乙方提供的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每违反一个行为，乙方当月考核扣减5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终止双方已签定的所有合同；
- 2、追究乙方合同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理意见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壹份。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采购（招标），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投标人参加采购（招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 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招标项目编号：FSJC2025FW01JCZ001

所投招标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六、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七、承诺函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监狱企业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四、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五、各类证明材料
- 十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十七、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十八、项目实施方案，突发事件分析及应急方案，售后服务与支持方案，安全、文明措施等

格式一：

投标函

致：佛山市建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佛山市三水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基桩静载吊装运输及安装服务(第二次)”项目的招标[招标项目编号为：FSJC2025FW01JCZ001]，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佛山市三水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基桩静载吊装运输及安装服务(第二次)”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服务合同时直至服务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招标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

承担。

（九）我方接受招标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招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及包组号	投标报价（下浮率%）	交货或服务期	服务地点
1				招标人指定地点

特别说明：此处报价为整体下浮率（%），可以保留两位小数点。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佛山市建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 的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佛山市三水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基桩静载吊装运输及安装服务(第二次)”项目招标[招标项目编号为 FSJC2025FW01JCZ001]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六：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七:

(对于用户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佛山市三水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招标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招标）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招标）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二：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 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 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 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三：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六：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佛山市建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佛山市三水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基桩静载吊装运输及安装服务(第二次)招标中获中标（招标项目编号：FSJC2025FW01JCZ001），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佛山市建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佛山市三水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基桩静载吊装运输及安装服务(第二次)”项目（招标项目编号：FSJC2025FW01JCZ001）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 质疑供应商：
 -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授权代表：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招标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招标人/代理机构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_____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突发事件分析及应急方案;售后服务与支持方案;安全、文明措施等内容和格式自拟。